

# 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材料,经讨论,现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年度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编制的《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并经核查,我们认为,2017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编制的《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二、关于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2017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向湖州久立永兴特种合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兴合金”)采购物资及委托加工2,004.68万元;永兴合金向公司租赁场地、采购物资及委托加工等,总计金额7,543.33万元。我们认为,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市场定价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公司关于2017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在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依据相关规定回避表决。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在预计范围之内。

### 三、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目前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在公司日常经营的各个环节、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等方面发挥了良好的管理控制作用，为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和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了保证。我们认为，公司《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含自查表）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行的实际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编制的《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含自查表）。

### 四、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现金分红情况，系基于公司的发展阶段和财务状况等实际情况，综合考虑了股东利益与公司进一步发展的需求，又兼顾了相关监管机构提出的积极回报广大投资者的要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和股东的长远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五、关于 2017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经对公司 2017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及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后，我们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认真贯彻执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规定，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关联方的累计和当期资金往来属正常资金往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2017 年度，公司除对全资子公司湖州永兴特钢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对外担保、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

#### **六、关于公司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为公司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客观、公正，完全具备为公司担任年度审计机构的条件和能力。

因此，我们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

#### **七、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与永兴合金 2018 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在该等关联交易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公司已事先将本议案及相关材料提交我们，经审核，我们一致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关联交易遵循公允、合理的市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议案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 2018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八、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额度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投资期限为自 2018 年 7 月 15 日至 2019 年 7 月 14 日，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

## 九、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规定。公司目前经营业绩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充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继续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十、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及充分了解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学历、专业资格、职业经历及履职能力等，认为其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其任职资格合法，相关提名及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聘任高亦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徐凤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 十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及修订的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时，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披露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 十二、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独立意见

自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以来，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交易涉及的各项工 作，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公司等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就交易方案与交易对方进行充分的沟通及协商，同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在相关公告中对本次交易存在的相关风险及不确定性进行了充分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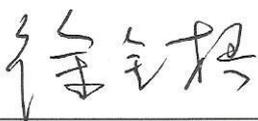
公司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是基于审慎研究后决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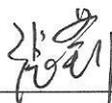
---

徐金梧



---

于永生



---

张莉

2018年4月23日